

→→我觉得我的心快要跳出来了,血往上涌,那真叫一股热流涌遍全身,一点不假。

●和玉洁认识的时候,我正是面临高考的高三年级,那时自己已经快20岁了,正是处在了一种尴尬的时期:身体已经完全成熟,但心理和其他方面还是不成熟。在一次聚会中,我的朋友带着她的邻居玉洁一起来了,玉洁的个子不高,长相也不是很出众,很难让人过目不忘,但是她很可爱。鹅蛋脸儿,一对小酒窝,一双一说话就带着笑意的眼睛。真的,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我的心中仿佛听到一首情歌,我真的形容不清这种美妙的感觉,但后来经过了这么多事情之后就明白了:这就是一见钟情的初恋感觉。

随后我一个劲地在她面前表现自己,为此还不惜丑化自己的“光辉”形象,只为博得玉洁粲然一笑。大概兰心蕙质的玉洁当时也是对我有好感吧,她来者不拒,欣然答应我每次的见面,哪怕我的见面理由是那么的拙劣和可笑。那时的美好时光让我至今都无法忘掉。我们不是一所中学的,她念高二,而且彼此的学校离得不算近,骑自行车也要20分钟左右,那时我们谁放学早谁就到对方的学校去等,然后我送她回家,每次都是很有默契地绕最远的路,因为这样可以让我们独处的时间长一些。那时的我们彼此还很纯洁,没有什么太多杂七杂八的想法,只是觉得两个人很合得来,想方设法地和对方长时间腻在一起。

我很喜欢她的单纯和可爱,但如果有人问我为什么喜欢她,我真的说不上来,如果说她只是可爱,这个答案连我自己都不满意,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我得到了一个真正的答案,这个答案足以让我爱她一辈子,真的!

●记得是2004年的12月30号,也就是新年的前两天,那天上海罕见的冷,而且还下着小雪,雪花落到教室的玻璃上马上就冻了一层冰。我在最后一节课的铃声响过以后准备向外跑,因为我知道她今天来找我,但老师还是比我快了一步,老师宣布班干部要开会,并且要布置教室迎接新年,我作为劳动委员自然要留下来。半小时会议后开始布置教室,我想出校告诉她一下,但真的脱不开身,我当时想当然地认为她又不傻,天这么冷,发现我不出校一定知道我有事情了,会自己走的,我还想着她今晚一定会给我打电话对我发脾气!

大约过了3个小时才打扫完教室,一切工作才终于结束。我踏出了教学楼的大门,那时的天已经黑了,我推着自行车向校外走,刚一出校门就看见一个瘦小的背影在路边等我,惊讶之下急忙走过去一看——真的是她!当时她的车座上已经结了厚厚一层冰,而她本人则在冬夜寒冷的雪花下瑟瑟发抖,整个脸都被冻红了,连睫毛也被严寒冻成了白色。当时我的心情真的是无法形容,感动、心疼和怜惜一下子全涌上来,百感交集,杵在那儿说不出话来。我本来就是属于“士为知己者死”的那种人,就是见不得别人对自己好的怜香惜玉性格,如果别人对我以诚相待,那我则更加报以桃李。你说当时看到一个女孩在这么冷的冬日里不离不弃地等你三个小时,凭我的性格,能不感动至极嘛?!

我不由分说就在校门口抱住了她,忙着给她取暖,这也是相识以来,我第一次做出的最亲昵动作。她寒冷冻僵的身体在我怀里也渐渐变得柔软起来,见此情况,我脱下自己的羽绒服给她披上。从那时起,自己对玉洁不是单纯的喜欢了,而是一种刻骨铭心的爱,她的身影已经深深镌在我心底了,我在心里暗暗地发誓:今后要爱她一生一世!

从那以后,我们便彻底放开了,索性上学、放学光明正大一起走。即使两人在一起时,碰到彼此熟悉的同学和他们的家长,也不在乎,相反还能落落大方地同他们打招呼。后来因为这事,我的班主任老师向我父母反映,我父母都气坏了,骂我早恋。她父母也知道了,当时据说一直宠她的父亲扬手一记重重的耳光,一下子把早已懵懂的玉洁打出好远,那一下子把她的脸都打肿了。事后玉洁哭哭啼啼地跑出了家门,找到我哭诉。我当时除了心疼,还是心疼,可又无可奈何。后来我和玉洁分别向父母写了一份保证书,声明我俩谈恋爱肯定不会影响各自成绩的,如果大考有一次倒退名次,我俩就自己断掉关系,并且承诺不越雷池一步,这事才作罢。

4月12日是她的生日,我盘算着送她一件礼物,当时我还是一名穷中学生,当然没有太多的零花钱,于是我开始不吃早餐了,决定存钱给她买一枚银质戒指。经过大约三个月的“饥饿”储备,我终于存够了钱,拿着钱在徐汇区的一家小首饰店里买了一枚并不是很大的白银戒指。当然,我做的一切玉洁并不知道,因为我想在她生日那天给她一个惊喜。

我都已经想好了,在她生日当天中午午休时,自己把她约出来请她去吃肯德基,然后吃完后把戒指送给她。但就在她生日的前一天,当时心中藏不住事的我,忍不住想把戒指提前一天送给自己心爱的女孩子。于是在前一天送她回家的路上,我突然让她把车停下来。她以为我的车坏了所以没加思索地停了下来。

我从口袋里掏出了那枚戒指给她戴上,玉洁一下子没反应过来,反应过来后她的脸红了,红彤彤的,显得更可爱了,但我并没有当面肉麻地说“我爱你”这三个字,只是说,我会一直在你身边陪着你,一直到我们走不动的时候。因为我当时隐约知道“我爱你”这三个字的分量,所以没有轻易地说出来。

●从那以后我们变得更亲密了,每天都要通电话和见面,真的很快乐。不巧的是,不久后我的自行车被小偷光顾了,一时间没车可骑。但令人感动的是:玉洁也放弃了骑自行车,放学后陪我步行回家。我们每次放学后都要经过一段铁道,我和她每个人站在一根铁轨上,手拉在一起向前走,这样我们才不会从铁轨上掉下来。铁轨旁边马路旁的草地上开满了野花,那是我记忆中最浪漫的景象,我觉得相对于其他恋人谈恋爱动辄去电影院看电影或者在公园里花前月下,我俩谈恋爱的方式则更加浪漫自然。火车来了我们会事先听到,躲在一旁等火车过去后然后再接着走。有一次有一名好奇的火车司机看到我们,一直回头看,把汽笛拉得很响。其实在那个开放年代,世人对少年男女单独在一起一点也不稀奇,大多数的火车司机都会司空见惯熟视无睹的。那时的我们,很纯洁,虽然有时下课很晚,我们单独相处,但并没有什么非分的想法,



情事 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 请勿对号入座。 王志强 摄 组合II

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

口述/先铭 整理/飞侠

## 回忆我的初恋时光

最“出格”的举动就是彼此拉着手了。

有一次从玉洁学校下课回来,下了很大的雨,而彼此都没有带伞或雨衣。于是我们到一个已经收工的修自行车铺的棚子下面去避雨。风很大,玉洁冷得直发抖,我把我的外衣脱下来给她披上,我自己只穿了一件背心。她望了我一会儿,忽然抱住我,把脸贴到我的胸膛。我的心跳得很厉害,我颤抖着抱住她的身体,我觉得轮到我发抖了,不知是冷还是紧张。还好,过了一会心情总算平静下来。我当时只觉得玉洁在跟我说着话,那声音好近,好像她声带的颤动声用了最近的距离传到我耳膜。突然觉得玉洁好美好温柔,隐隐闻着她的发香,是体味和洗发液混合的味道吧,沁人心脾。我把她的脸托起来,就那样轻轻地把我的唇放上去,吻她闭着的双眼,吻她挺俏的鼻子,但我不敢吻她的嘴。她把头扬高,让她的嘴唇碰到我的嘴唇,同时把我抱得更紧。我从突如其来的眩晕中定下神,开始吻她,为了这一吻,我们几乎屏住呼吸。她的嘴唇是那样的柔软和温暖,热热的呼吸让我冲动。我就像怕碰坏她似的,轻轻地,似触非触地亲吻她的嘴唇。终于我的舌头大胆地穿过她的牙齿,触到她的舌尖。我觉得我的心快要跳出来了,血往上涌,那真叫一股热流涌遍全身,一点不假。她也是,我能感觉到她心跳的急促和她手臂的颤抖,她已经不是在抱我,而像溺水的人紧紧地“抓住”我。这就是我俩之间的初吻,那天初吻时的心理活动和感觉使我毕生难忘。但随后的事情很快就忘掉了,比如我们是什么时候回家的,回家是如何应付父母怀疑的目光……

●可能是,过于美丽的过程,都注定没有圆满的结局吧。后来我们没有坚持到最后,还是分手了。其实我不说大家也知道:中学生之间的早恋因为存在这样、那样的不确定性,大多数都会夭折的,我们也不例外。尤其我是高三,面临着改变人生命运的高考。当时由于彼此的心有所属,一有空就黏糊在了一起,期中考试我俩的成绩都下滑了,本来班里成绩前10名的她考到了20名开外,而我则下滑得更厉害,本来10多名的名次居然考到了班里50多名,进入倒数的前10名!而高考日期越来越近,不到一学期了,我父母坐不住了,和玉洁父母私下商量后达成了共识:坚决拆散我和玉洁的早恋!并且站在了道德的制高点上表明: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我俩的早恋是盲目的,家长这样做,恰恰是对这两个孩子的前途负责。

我承认我和玉洁的初恋是有些青涩不成熟的,但哪个大人的恋爱一开始就直接到成熟的?况且我俩已经是成年人,理应由自己决定自己的一切了。可是,作为中学生的我俩,这点反抗能力,对于大人们来说,根本就是胳膊扭不过大腿,我俩的母亲牺牲工作时间,对我们分别实行了上学和放学直接接送监视的“高压”政策,坚决不让我俩再见面。这种“高压”政策实施了几个月之后,我和玉洁始终没能见上面,再加上我

高考前后的时间高度紧张,我们慢慢地淡忘了彼此。等到我拿到了北京中国石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时,他们才松了一口气,而我却很失落,因为离玉洁无论是物理距离还是心理距离,似乎都是遥不可及了。我想把自己要离开上海到北京求学的消息告诉她,可惜打了几次她家的宅电,都是她父母接的。我又想到她学校和她见一面,也没能看见,尝试了好几次都无功而返。这时大学的报到时间快到了,我只好把对玉洁的牵挂藏在了心里。

我上大学后很喜欢自由的大学氛围,以前压抑的中学校园根本没法与之相比,相对于其他同班同学相继坠入爱河,我则想念起我的玉洁来。于是在半年后尝试给她写了封信,寄信地址是她所在学校的班级,免得寄往她家里她父母又截留。结果她收到了,并很快地回了信,就这样,经过了半年的时间,我们终于又联系上了。

后来我们一直保持着通信,但是我发现她来信的频率越来越少,有时急得我都要发电报询问她的近况。二年级的暑假,我撒谎告诉家里,这个假期我就不回上海了,因为假期里我要在北京打工。然后赶在玉洁放暑假前,我登上了江苏南京的火车去见玉洁,她已经考上南京大学了。我来南京的消息事先没有告诉她,主要是想给她一个惊喜。

我是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的,但她旁边已经站着一个很英俊的男同学充当她的护花使者了。那名男同学是她的学长,校生活部部长,很优秀,玉洁刚上学后他就对她展开了追求。刚开始玉洁对他很冷淡,可是女人的心似乎都经不起男人软泡硬磨的追求,就在一个月前,冰山融化了,玉洁终于接纳了他,和他正式交往了。

面对我的突然到来,她男朋友对我很有礼貌,我们三个人在一起相处了几天,他俩带着我在南京到处去转。在一次酒桌上我喝了很多的酒,大醉了一场。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我像大病初愈般地脆弱。他俩送我上车时,她男朋友在车站借故走开了,我和玉洁面面相觑,感觉有千言万语却不知从何说起。玉洁眼泪出来了,低声喃喃说着:先铭,我实在承受不了家里的压力了,对不起,我当了逃兵,现在我们上了大学,以后又会走向社会,你会发现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忘了我吧……望着这个我日思夜想、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的女孩,我最后拥抱了她,说着:再见了,玉洁,希望你以后一定要幸福!

我毅然上了车,这时车要开了,她隔着车窗,依然泪眼朦胧的,良久良久。车开后,我坐在车窗前,凝望着远山,对玉洁的一腔思念彻底留在了金陵大地上。

### 【现在时】

现在,先铭有了自己的家庭。时隔多年,他和玉洁也失去了联系,不过有时仍会想念她,不知道她现在是否幸福。